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2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松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三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十二樓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莊雅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十二樓

一、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等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司票字第142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等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提起抗告。茲限抗告人即相對人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